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原交簡字第8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國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35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國揚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後，竟仍」補充更正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後，明知施用第二級毒品已影響正常操控車輛之能力，駕車將足以危害公眾往來之安全，竟基於施用毒品達相當程度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仍」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黃國揚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卻仍不恪遵法令，於施用毒品後，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且其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均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檢出濃度分別為6,640ng/mL、57,120ng/mL（見偵卷第27頁），均已逾行政院公告濃度值，被告所為漠視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

坦承犯行，且並未造成他人傷亡，兼衡其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目前為臨時工，已婚，家庭經濟狀況貧寒，有1名13歲之未成年子女，需扶養母親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惠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鄭雅云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瑩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